

###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司法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3,743.55	财政拨款	5,600.43	
	项目支出	1,608.4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5,600.4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48.4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稳步推进依法治区，力争法治花都建设有新进步；围绕行政规范化建设，持续为区政府提供优质法制服务；落实常态化普法机制，提升全区法治宣传水平；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律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完善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质效；加强特殊人群管理，保障“平安花都”建设。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政府法治工作	通过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制度建设，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单位出庭应诉，为我区更好地建设法治政府，保证政府的依法行政发挥重要作用。	50.00	达到全面提升法制工作水平，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法律素养优秀、工作作风优良的法制工作队伍，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实现法律服务在农村（社区）全覆盖；律师每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时间不少于8小时；律师每季度为村（居）民开展一次法治讲座；组建完善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微信群；推动线上、线下法律服务一体化。	518.40	达到全面完善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为我区每个村/社区（全区共计258个）配备一名执业律师为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的绩效目标。	
	人民调解工作	通过专职调解员经费项目和落实兼职调解员以案定补的实施，最大限度地调动我区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我区“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162.40	达到进一步推进我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的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工作	通过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实现应援尽援的目标；加强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水平。	500.00	达到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通过不断丰富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的形式，运用电子手环定位监管，强化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扶慰问，做好服刑人员的提前帮教工作，配合监狱提升教育改造的质量，完善和健全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帮扶救助机制，强化重大节假日和敏感时期刑释人员的管控帮扶，重点做好特困刑释人员的帮扶救助工作。	224.00	达到提高社区服刑人员的守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能力，努力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普法工作	通过多种形式普法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对领导干部、青少年学生和广大市民的法治宣传教育。	40.00	达到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花都建设，引导公民自觉学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法律顾问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4000件/次以上	4000件/次以上	4000件/次以上
			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花都区辖区内258个村（社区）均配备法律顾问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被法院撤销率	≤15%	≤15%
			坚持“应援尽援”，为弱势困难群体的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00%	100%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低于0.2%	低于0.2%
			法律服务需求满足率	≥95%	≥95%
全区年度人民调解成功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